泸县融媒体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3月23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2

（一）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3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4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4

（一）机关运行经费 4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5

（四）预算绩效情况 5

九、名词解释 5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广播、电视、报纸、网站、“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体平台的融合发展。

（二）机构设置

泸县融媒体中心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现设有三室四部，分别是办公室、总编室、新媒体工作室、新闻采集部、编辑播发部、专题活动部、技术保障部。核定总编制51名，在职人员总数50人，其中：事业人员43人，工勤人员7人；退休人员10人。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34.6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13万元增加21.67万元，增长3.5%；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34.6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13万元增加21.67万元，增长3.5%，增长原因为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增加。

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490.1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35.5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52.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为490.1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35.5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53.85万元、津贴补贴4.61万元、绩效工资11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5.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02万元、住房公积金34.4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52.13万元，其中：办公费12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4.4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费4.5万元、工会经费3.08万元、福利费4.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6万元。其中：奖励金0.06万元、生活补助2.4万元。

泸县融媒体中心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144.5万元，其中：公务（含商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客户端网站、泸县通讯、龙城观澜及频道运行维护经费50万元，龙城之声村村响运行维护管理费7万元，玉蟾山机站维修及安全维护费6万元，中心宣传经费30万元，第一书记视频宣传经费6万元，上争外引工作经费15万元，直播录制经费8万元，办公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6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县融媒体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数1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含商务接待）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数1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与2020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单位现保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业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保障中心采访报道等日常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泸县融媒体中心属泸县县委宣传部下属一级预算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预算设备购置6万元，集中采购一批办公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为安全播出提供更好的保障。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泸县融媒体中心现有固定资产总额650.6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泸县融媒体中心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党的方针路线，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顺应当前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需要，推进广播、电视、报纸、网站、“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体平台的融合发展，不断提高我县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不断巩固和壮大主流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围绕“建成四个新区，率先全面小康”总体目标，推动文旅联动等重大部署宣传落地落实，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群众，宣传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及惠民政策等重点工作，加强各项工作的推介力度，提升城市形象，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九、名词解释

1.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泸县融媒体中心

                                2021年3月23日